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104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2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3</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   |
|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
|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br>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
| 論文研究【0 學分】                             |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
| (二) 必選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   |
|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   |
|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   |
| 研究所英文課程                                |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sup>註1</sup>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sup>註1</sup>

十三、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者<sup>註1</sup>，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6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若因故無法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須於大五修畢臨醫所規定學分方能取得學士證書。

十四、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大五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六至大七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大五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六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